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 PHIXEN S.A.S. 全部股權的公告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買方和買方控股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出售選擇權協議，據此，買方不可撤銷地授出出售選擇權，承諾於中法（併購）基金（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賣方的代理人）行使該出售選擇權後，買方將簽訂股權購買協議，購買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的直接／間接股權，並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借款。買方根據出售選擇權協議承諾的轉讓對價及股東借款總額不超過210,365,792歐元。建議收購交割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以及Manxen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選擇權協議（包括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收購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收購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A.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買方和買方控股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出售選擇權協議，據此，買方不可撤銷地授出出售選擇權，並承諾在中法(併購)基金(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賣方的代理人)行使該出售選擇權後，買方將簽訂股權購買協議，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向各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直接／間接股權(於交割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借款。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出售選擇權協議簽訂日期／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協議方

- (1) 買方和買方控股公司
- (2) 賣方，包括中法(併購)基金、Kaphy Invest、FCPE和Manxen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出售選擇權協議

根據出售選擇權協議，買方授出出售選擇權，中法(併購)基金(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賣方的代理人)可在出售選擇權協議的簽訂日期起行使該出售選擇權，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會程序及／或員工溝通工作均已完成(或視作完成)後的第5個交易日；或
- (ii) 出售選擇權協議生效屆滿4個月。

買方應在收到賣方代理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書面通知後的第5個交易日依約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並有權要求賣方簽署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

標的股權

在賣方代理人行使上述出售選擇權後，買方、買方控股公司和賣方將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的直接／間接股權，於交割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i) 向各Manxen賣方購買Manxen、Manxen 2和Manxen 3的全部股權(截至本公告日，該等公司共持有目標公司約6.28%的股權)；及
- (ii) 向中法(併購)基金，Kaphy Invest和FCPE購買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約93.56%的股權。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約佔目標公司總股本0.16%的庫存股本將於交割前注銷。

截至本公告日及緊隨建議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歐元

名稱／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		緊隨建議收購交割後	
	股本	持股比例 (約)	股本	持股比例 (約)
中法(併購)基金	9,401,497.70	83.25%	—	—
Kaphy Invest	1,147,551.80	10.16%	—	—
FCPE	16,798.30	0.15%	—	—
Manxen*	658,733.80	5.83%	658,733.80	5.84%
Manxen 2*	43,523.80	0.39%	43,523.80	0.39%
Manxen 3*	7,244.80	0.06%	7,244.80	0.06%
庫存股本	18,200.40	0.16%	—	—
買方	—	—	10,565,847.80	93.71%
合計	<u>11,293,550.60</u>	<u>100.00%</u>	<u>11,275,350.20</u>	<u>100.00%</u>

* 緊隨建議收購交割後，買方將通過持有Manxen、Manxen 2及Manxen 3的全部股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

對價及付款

買方就建議收購支付的對價上限(包括轉讓對價及股東借款)為210,365,792歐元，其中主要包括標的股權價值120,000,000歐元，及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借款不超過90,365,792歐元，將由目標集團償還因建議收購導致控制權變更應當償還的債務本息。

買方將以自籌資金支付建議收購之對價。買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購買協議下的付款義務時，將由買方控股公司支付該等款項。

交割先決條件

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歐洲中部時間2023年5月31日下午5點(如於2023年5月31日獲得海外直接投資許可和/或併購許可的程序尚未完成，賣方代理人可單方面將時間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或賣方代理人 and 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德國和馬耳他的併購許可；
- (2) 獲得法國海外直接投資許可；
- (3) 目標集團位於法國Fontenay-sous-Bois的生產基地獲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新/更新認證；且
- (4) FCPE已按照相關內部程序批准出售其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2004年於法國成立，其現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為Christophe Durand先生。目標集團專注於CDMO(即合同研發生產組織)業務，在無菌產品(包括高壁壘複雜制劑)、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和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積累和經驗。目標集團擁有全球化、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已累計服務客戶超過100家(以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和中型歐洲

製藥企業為主)。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及7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轄的4個生產基地(其中3個位於法國、1個位於比利時)均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歐洲藥品管理局認證、巴西衛生監管局認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合併淨資產分別約2,057萬歐元(經審計)及3,174萬歐元(經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合併淨虧損約530萬歐元(經審計)及合併淨利潤約544萬歐元(經審閱)。

B.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專注於CDMO業務，在無菌產品(包括高壁壘複雜製劑)、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和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積累和經驗。目標集團擁有全球化、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已累計服務客戶超過100家(以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和中型歐洲製藥企業為主)。

目標集團的CDMO業務模式與Gland Pharma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相契合。建議收購交割後，通過獲得歐洲本地生產基地，Gland Pharma集團將實現歐洲市場產品和服務供應能力的拓展；同時有利於提升Gland Pharma集團複雜製劑和生物製品的開發、製造及供應能力，和豐富客戶資源。

建議收購交割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董事認為，出售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法(併購)基金

中法(併購)基金為於法國成立的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總資產為53,979萬歐元(經審計)。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是(直接或間接)收購主要業務地點或活動主要位於法國及／或中國，其次是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和瑞士，並且具有高增長潛力，強大價值創造潛力以及國際發展能力的中型非上市公司之權益。中法(併購)基金的管理公司為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以蔡明潑為實際控制人。

Kaphy Invest

Kaphy Invest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該公司由Philippe Mougin先生控制。

FCPE

FCPE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於2016年7月獲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設立。

Manxen公司和Manxen賣方

(i) *Manxen*

Manxen於法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其最大股東為由Joseph，Pierre，Victor DUVAL全資擁有的Bartheemy Conseils et Investissements，持有Manxen約36.69%的股權。

(ii) *Manxen 2*

Manxen 2於法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其最大股東為中法(併購)基金，持有Manxen 2約54.16%的股權。

(iii) *Manxen 3*

*Manxen 3*於法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其最大股東為中法(併購)基金，持有*Manxen 3*約83.09%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Manxen*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3C SARL、Pierre, André LARROUMES先生、Guillaume GARDAN先生、Alexis, André, Marc PAUL先生、Marc BARRAL先生、Pierre, Joseph, André, Marius VIDAL先生和Christophe ALLARD先生。

D. 其他

由於出售選擇權協議(包括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收購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收購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法國、比利時、印度和新加坡的銀行和金融市場營業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PE」	指	Phixen Collective Employee Shareholding Plan，目標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Gland Pharma 集團」	指	買方控股公司及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phy Invest」	指	Kaphy Invest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於法國註冊成立
「Manxen」	指	Manxen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於法國註冊成立
「Manxen 2」	指	Manxen 2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於法國註冊成立
「Manxen 3」	指	Manxen 3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於法國註冊成立
「Manxen公司」	指	Manxen、Manxen 2和Manxen 3的統稱
「Manxen賣方」	指	各Manxen公司的股東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擬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直接和間接股權，並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借款
「買方」	指	Gland Phar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買方控股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為買方控股公司，係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和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GLAND)

「出售選擇權協議」	指	由買方和買方控股公司訂立且經由賣方簽署之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出售選擇權協議，據此，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中法(併購)基金(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賣方的代理人)行使其依據出售選擇權協議獲買方授予的出售選擇權時簽訂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載於出售選擇權協議中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將在賣方代理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協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時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直接／間接股權，並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借款
「中法(併購)基金」或「賣方代理人」	指	Sino-French (Midcap) Fund, <i>Fonds Professionnel de Capital Investissement</i>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Phixen S.A.S.」	指	Phixen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於法國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法(併購)基金、Kaphy Invest、FCPE和Manxen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